

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水彩笔 300 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
·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文君

电话：15057359998

地址：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14 幢 2 单元）

检验检测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邮编：31120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	28
附件 2 营业执照.....	32
附件 3 工况证明.....	33
附件 4 检测报告.....	34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水彩笔300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14幢2单元）				
主要产品名称	水彩笔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彩笔3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彩笔300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8月		
调试时间	2021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3月31日-4月1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6万元	比例	3%
验收检测 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温环建（2021）004号]，2021年2月3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2105239号）； 2、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2104150号）（生活废水同园区共用数据）。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1、废水**

本项目生产污水为注塑、卷包冷却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经标准排放口统一纳入瓯江口市政污水管网，经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70 ^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③	15

*注：①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 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1-2；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排放标准限值，标准见表1-3；粉碎、搅拌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1-4。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筒）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 / t产品)	0.3	/
-----------------------------	-----	---

表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表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	30m	23	1.0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VOCs: 0.462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30日，原公司名称为温州市龙湾蒲州美好制笔厂，是一家主要从事水彩笔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购买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14幢2单元从事生产，园区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生产规模为年产水彩笔300吨。

企业于2020年10月委托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水彩笔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1年2月3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批，温环建〔2021〕004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水彩笔300吨，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水彩笔300吨，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水彩笔300吨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水彩笔300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14幢2单元）；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3%。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14人，厂区内不设宿舍，实行双班制24小时轮班制，年工作时间300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水彩笔	300吨/a	300吨/a	300吨/a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项目北侧为文博园15幢；西侧为文博园14幢3单元；南侧为文博园13幢；东侧为文博园14幢1单元。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1，四至关系见下图2-2所示。



图2-1项目地理位置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注塑机	台	11	11	0
2	自动制笔机	台	15	15	0
3	卷包芯机	台	1	1	0
4	粉碎机	台	13	13	0
5	搅拌机	台	3	3	0
6	打包机	台	2	2	0

2.4.2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聚丙稀颗粒	t/a	305	305
2	颜料粉	t/a	0.2	0.2
3	机油	t/a	2.04	2.04
4	塑料吸塑板	万个/a	300	300
5	纸箱	万个/a	1.8	1.8
6	笔尖	万个/a	400	400
7	打包带	卷/a	100	100
8	笔芯	万个/a	400	400

2.5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共有员工14人，年工作300天，厂区内不设食舍，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210t/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68t/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的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图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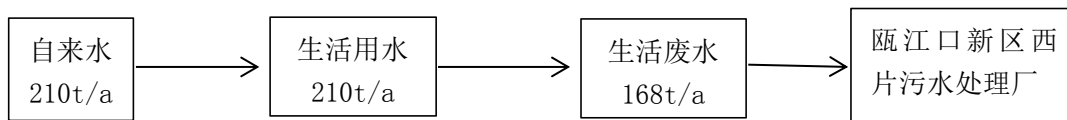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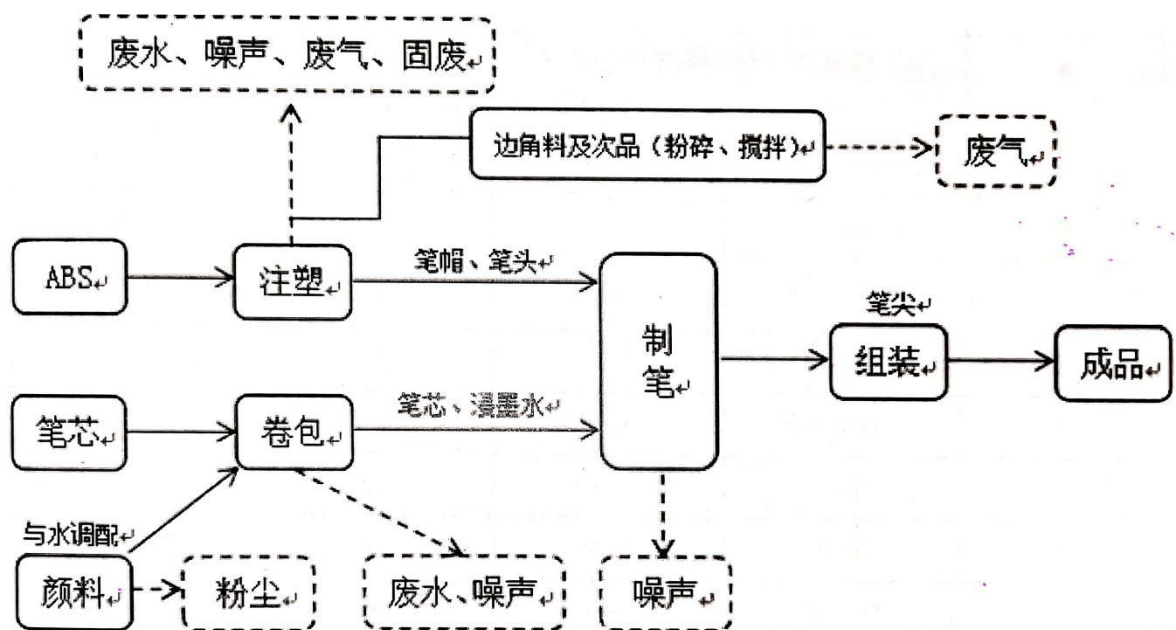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水彩笔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水彩笔生产工艺：水彩笔生产主体工艺为注塑，笔的不同部位执行相同塑料原料，经不同的模具注塑成所需部件（包括笔帽、笔头等）。笔芯为外购，进厂后通过卷包芯机加工成相应尺寸后，捆扎好与调配好的墨水浸泡即可。上述部件与外购笔尖统一组装，成品包装，入库。项目产生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经粉碎机粉碎，粉碎后的料与新料通过搅拌机搅拌后，回用作原料。

颜料配置：将颜料、水置于塑料桶里充分搅拌，得到所需颜色的墨水，每种颜色都有特定的塑料桶，塑料桶无需进行清洗。在对配好的颜料转移至其他存放颜料的容器过程中，应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出现墨水的“跑、冒、滴、漏”现象。若出现上述的突发现象，使用自来水进行冲洗，并用备用容器收集，回用于生产，（调配颜料时产生少量粉尘）。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除注塑废气由环评预设的UV光解+低温等离子变更为UV光解外，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卷包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1) 注塑、卷包冷却水：本项目注塑机、卷包芯机在运行过程中会升温，因此需要用自来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以保证机器的良好运转，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补充。

(2) 生活污水：企业共有员工14人，年工作300天，厂区内不设宿舍，人均日用水量约为50L/d，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210t/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68t/a。

本项目生产污水为注塑、卷包冷却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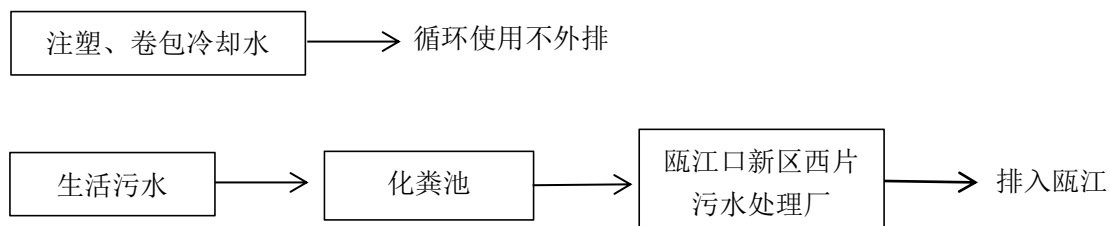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和调墨粉尘。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废气	注塑废气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UV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排放。
	粉碎、搅拌粉尘	做到密封操作，及时对设备周围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调墨粉尘	及时清扫做好防护。

UV光解：



3.3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企业工业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1）粉尘：本项目在粉碎等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305t/a。

（2）废包装桶：本项目在注塑工序需要用到机油，使用机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年产生废包装桶约为 12 个（0.5kg/个），则废包装桶为 0.06t/a。废包装桶由经销商回收循环利用，如包装桶出现破碎，无法循环利用的，企业再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14人，厂区内不设食，年工作300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2.1t/a。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3-2。

表3-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情况
粉尘	粉碎、搅拌加工过程	固态	塑料、颜料	一般固废	0.0305t/a	收集后回用处理
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注塑	固态	金属	危险废物	0.006t/a	由经销商回收循环利用，如包装桶出现破碎，无法循环利用的，企业再委托有危废处

						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过程	固态	有机废物	一般固废	2.1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6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1
废气处理系统	4.5	3
固废处理系统	1	1
噪声	0.5	0.5
其他运营费用	0	0.5
合计	6	6

3.6 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14幢2单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水彩笔300吨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生产污水为注塑、卷包冷却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经标准排放口统一纳入瓯江口市政污水管网，经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生产污水为注塑、卷包冷却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隔油化粪池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经标准排放口统一纳入瓯江口市政污水管网，经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5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排放标准限值。 粉碎、搅拌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GB31572-2015)中表5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排放标准限值。 注塑废气：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UV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排放。 粉碎、搅拌粉尘：做到密封操作，及时对设备周围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调墨粉尘：及时清扫做好防护。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集气罩、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建成营运期间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粉尘收集后回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由经销商回收循环利用，如包装桶出现破碎，无法循环利用的，企业再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已按相关要求建立了危废暂存间。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VOCs: 0.462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84t/a、氨氮 0.00084t/a、VOCs: 0.079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VOCs: 0.462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密闭生产，并做好通风透气设施，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建〔2021〕004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便携式pH (02615)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09501)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03002)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03003、03002)
	颗粒物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9719、09720、0972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9402)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940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08312)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

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3月31日、4月1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生活废水同园区共用数据。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5月10日、11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5月10日、11日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5月10日、11日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5月10日、11日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5月10日、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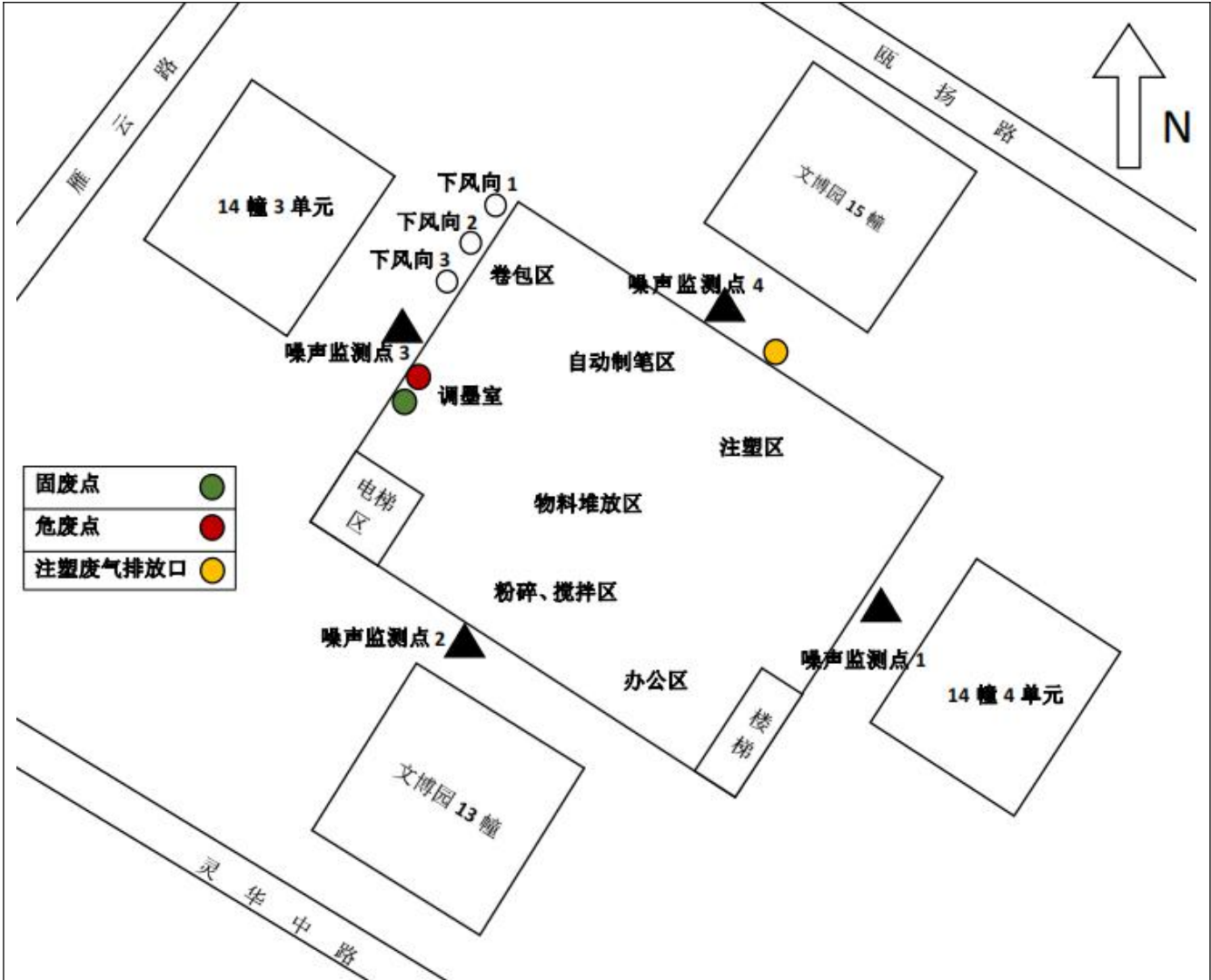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2次	2021年5月10日、11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湿度%	天气状况
2021年5月10日	南风	1.4	24	101.11	56	阴
2021年5月11日	南风	1.1	22	101.13	56	阴
2021年3月31日	/	1.0	/	/	/	晴
2021年4月1日	/	1.0	/	/	/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3月31日	4月1日	5月10日	5月11日	
水彩笔	300吨	1吨	0.79吨	0.82吨	0.8吨	0.78吨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3月31日	4月1日	5月10日	5月11日
1	注塑机	台	11	11	11	11	11	11
2	自动制笔机	台	15	15	15	15	15	15
3	卷包芯机	台	1	1	1	1	1	1
4	粉碎机	台	13	13	13	13	13	13

5	搅拌机	台	3	3	3	3	3	3
6	打包机	台	2	2	2	2	2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3月31日	第1次	无色、微浑	7.89	104	29.7	3.49	1.44	40
		第2次	无色、微浑	7.11	104	30.3	3.87	1.73	38
		第3次	无色、微浑	8.15	100	30.2	3.95	1.52	42
		均值		7.11-8.15	103	30.1	3.77	1.56	40
	4月1日	第1次	无色、微浑	7.34	104	29.0	3.55	1.63	39
		第2次	无色、微浑	7.11	100	29.8	3.79	1.62	47
		第3次	无色、微浑	7.28	100	29.7	3.85	1.60	40
		均值		7.11-7.34	101	29.5	3.73	1.62	42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70	35	4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UV光解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UV光解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	项目	检测结果
----	----	------

位置			5月10日				5月11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UV 光解 处理 设施 进口	非 甲 烷 总 烃	进口实测 浓度 (mg/m³)	8.18	8.32	8.39	8.30	8.41	7.72	7.78	7.97	/	/
		标杆流量 (m³/h)	3080	2720	2900	2900	2770	2840	2360	2656	/	/
		进口速率 (kg/h)	0.025	0.023	0.024	0.024	0.023	0.022	0.018	0.021	/	/
UV 光解 处理 设施 出口		排放实测 浓度 (mg/m³)	4.03	3.98	4.04	4.02	5.34	4.24	4.01	4.53	60	达标
		标杆流量 (m³/h)	2820	3020	2830	2890	2820	3130	3070	3006	/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0.011	0.015	0.013	0.012	0.013	/	/
UV 光解 处理 设施 进口	颗 粒 物	进口实测 浓度 (mg/m³)	28	26	29	28	28	27	28	28	/	/
		标杆流量 (m³/h)	3080	2720	2900	2900	2770	2840	2360	2656	/	/
		进口速率 (kg/h)	0.086	0.071	0.084	0.080	0.078	0.077	0.066	0.074	/	/
UV 光解 处理 设施 出口		排放实测 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标杆流量 (m³/h)	2820	3020	2830	2890	2820	3130	3070	3006	/	/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60	<0.057	<0.058	<0.056	<0.063	<0.061	<0.060	23	达标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是否 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5月10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503	0.553	0.518	是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419	0.452	0.432	是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413	0.420	0.415	是
	最大值		0.503	0.553	0.518	是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66	1.23	1.11	是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01	0.95	1.17	是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36	1.42	1.43	是
	最大值		1.66	1.42	1.43	是
5月11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552	0.530	0.513	是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450	0.464	0.499	是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500	0.463	0.479	是
	最大值		0.552	0.530	0.513	是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49	1.54	1.28	是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28	1.24	1.24	是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34	1.36	1.34	是
	最大值		1.49	1.54	1.34	是
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注塑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标准限值,厂界四周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5月10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45	54.0	是
		设备噪声	13:02	56.1	是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10	54.4	是

		设备噪声	12:25	53.4	是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25	56.6	是
		设备噪声	12:39	55.0	是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37	55.8	是
		设备噪声	12:50	53.8	是
5月11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40	55.4	是
		设备噪声	13:24	56.6	是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1:10	54.7	是
		设备噪声	13:04	55.1	是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1:20	55.0	是
		设备噪声	13:11	56.3	是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1:27	53.6	是
		设备噪声	13:17	56.8	是
限值			6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北侧4个噪声检测点两天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总量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生活污水年用水量为210吨，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68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0.0084t/a，氨氮的排放总量0.00084t/a。

该项目，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0.0084t/a，氨氮的排放总量0.00084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

(2)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7-9。

表7-9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11	7200	0.0792
非甲烷总烃合计				0.0792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792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VOCs：0.462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注塑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标准限值，厂界四周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北侧 4 个噪声检测点两天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8.4固废

粉尘收集后回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由经销商回收循环利用，如包装桶出现破碎，无法循环利用的，企业再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已按相关要求建立了危废暂存间。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84t/a、氨氮 0.00084t/a、VOCs：0.079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VOCs：0.462t/a。

总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水彩笔300吨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审批意见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存在问题及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浙环发〔2017〕29号）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及时更换UV灯管，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与处理效率，减少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严格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进行管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3、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及时清理生产边角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加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与厂界噪声的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5、建议优化废气处理工艺，采用组合式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处理效率，减少有机废气排放总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14幢2单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2笔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彩笔3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彩笔300吨		环评单位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建〔2021〕0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 3月31日-4月1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04	500	0.0084	/	0.0084	0.01	/	0.0084	0.01	/	/	/	
	氨氮		/	1.73	35	0.00084	/	0.00084	0.001	/	0.00084	0.001	/	/	/	
	非甲烷总烃		/	/	60	0.0792	/	0.0792	0.462	/	0.0792	0.462	/	/	/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建〔2021〕004 号

关于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水彩笔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水彩笔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文博产业园 14 幢 2 单元，项目总建筑面积：4068.49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拟新建年产 300 吨水彩笔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和调墨粉尘。注塑废气收集经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气高度不低于 15 米；加强粉碎搅拌车间和调墨车间管理。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五、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 类标准。

六、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粉尘、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粉尘收集后回用；废包装桶收集后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七、经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防护距离请相关部门落实；根据环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地下水评价工作。

八、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清洁生产相应措施。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其配套的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须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3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抄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3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CR8553K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温州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文君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8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文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

登记机关

2020年8月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3月31日	4月1日	5月10日	5月11日
水彩笔	300吨	1吨	0.79吨	0.82吨	0.8吨	0.78吨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3月31日	4月1日	5月10日	5月11日
1	注塑机	台	11	11	11	11	11	11
2	自动制笔机	台	15	15	15	15	15	15
3	卷包芯机	台	1	1	1	1	1	1
4	粉碎机	台	13	13	13	13	13	13
5	搅拌机	台	3	3	3	3	3	3
6	打包机	台	2	2	2	2	2	2

附件 4 检测报告

ZJ26-10.01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21）第 2105239 号

项目名称： 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 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半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5239 号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雁云路 706 号 (14 幢 2 单元)

委托方联系方式: 郑文君,15057359998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雁云路 706 号 (14 幢 2 单元))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浙江省温州瓯江口
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 (14 幢 2 单元)

委托日期: 2021 年 05 月 0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10 日-2021 年 05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5 月 10 日-2021 年 05 月 13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09719、09720、09721)

电子天平(03003)

气相色谱仪(0940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06216、06217)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
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2105239号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5.10	1	南风	1.3	22	56	101.11	阴
	2	南风	1.1	23	56	101.10	阴
	3	南风	1.4	24	56	101.11	阴
2021.05.11	1	南风	1.1	22	56	101.13	阴
	2	南风	1.3	23	54	101.10	阴
	3	南风	1.4	24	55	101.11	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05.10	1.6	阴
2021.05.11	1.5	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1.05.10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503	0.553	0.518
		非甲烷总烃	1.66	1.23	1.11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419	0.452	0.432
		非甲烷总烃	1.01	0.95	1.17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413	0.420	0.415
		非甲烷总烃	1.36	1.42	1.43
2021.05.11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552	0.530	0.513
		非甲烷总烃	1.49	1.54	1.28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450	0.464	0.499
		非甲烷总烃	1.28	1.24	1.24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500	0.463	0.479
		非甲烷总烃	1.34	1.36	1.34

工艺废气相关参数:

采样时间: 2021 年 05 月 10 日	
净化装置名称: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	排气筒高度(米): 30
测试工况负荷 (%): 10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 ²): 0.196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口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	30.2	30.2	30.5	34.1	33.3	33.7	
废气含湿率	%	3.28	3.28	3.28	3.45	3.45	3.45	
测点废气流速	m/s	5.1	4.5	4.8	4.7	5.0	4.7	
实测废气量	m³/h	3.60×10³	3.18×10³	3.39×10³	3.32×10³	3.53×10³	3.32×10³	
标干废气量	Nm³/h	3.08×10³	2.72×10³	2.90×10³	2.82×10³	3.02×10³	2.83×10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8.18	8.32	8.39	4.03	3.98	4.04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8.30			4.0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3	0.024	0.011	0.012	0.011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4			0.011			
去除率	%	54.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8	26	29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28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6	0.071	0.084	<0.056	<0.060	<0.057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0			<0.058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口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去除率	%	63.8	

工艺废气相关参数:

采样时间: 2021 年 05 月 11 日	
净化装置名称: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	排气筒高度(米): 30
测试工况负荷 (%): 10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²): 0.196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口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	30.9	30.4	30.7	34.3	33.2	33.6
废气含湿率	%	3.27	3.27	3.27	3.48	3.48	3.48
测点废气流速	m/s	4.6	4.7	3.9	4.7	5.2	5.1
实测废气量	m³/h	3.24×10³	3.32×10³	2.76×10³	3.32×10³	3.67×10³	3.60×10³
标干废气量	Nm³/h	2.77×10³	2.84×10³	2.36×10³	2.82×10³	3.13×10³	3.07×10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8.41	7.72	7.78	5.34	4.24	4.01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7.9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2	0.018	0.015	0.013	0.012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1					
去除率	%	38.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8	27	28	<20	<20	<20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口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8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8	0.077	0.066	<0.056	<0.063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4			<0.060	
去除率	%				59.5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210523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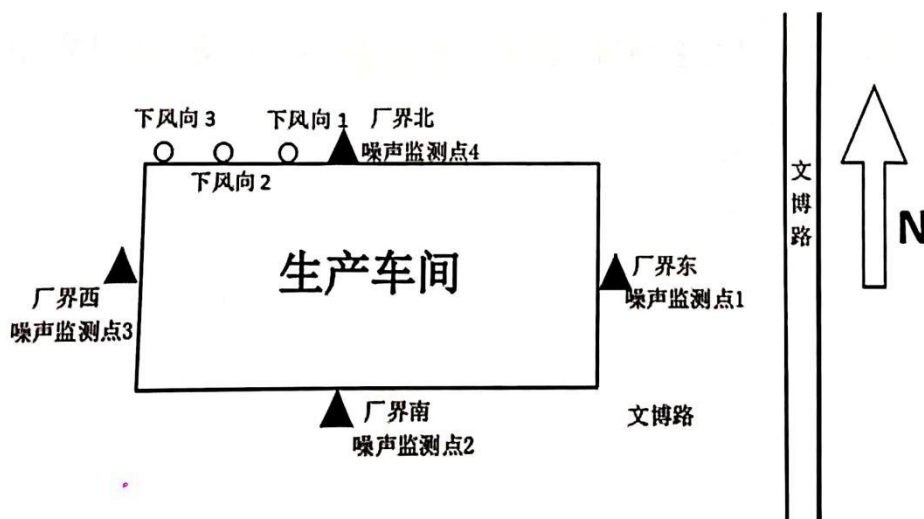
备注:当排放速率小于检出限时,计算去除率以1/2排放速率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1.05.10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45	54.0
		设备噪声	13:02	56.1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10	54.4
		设备噪声	12:25	53.4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25	56.6
		设备噪声	12:39	55.0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37	55.8
		设备噪声	12:50	53.8
2021.05.11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40	55.4
		设备噪声	13:24	56.6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1:10	54.7
		设备噪声	13:04	55.1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1:20	55.0
		设备噪声	13:11	56.3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1:27	53.6
		设备噪声	13:17	56.8

附图:○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 2105239 号

结论：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叶丽娟 审核：黄建瑾 签发（授权签字人）：张清花

2021 年 06 月 10 日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 2104150 号）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 2104150 号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3.31	第 1 次	无色、微浑	7.89	104	29.7	3.49	1.44	40
		第 2 次	无色、微浑	7.11	104	30.3	3.87	1.73	38
		第 3 次	无色、微浑	8.15	100	30.2	3.95	1.52	42
		均值		7.11-8.15	103	30.1	3.77	1.56	40
	2021.04.01	第 1 次	无色、微浑	7.34	104	29.0	3.55	1.63	39
		第 2 次	无色、微浑	7.11	100	29.8	3.79	1.62	47
		第 3 次	无色、微浑	7.28	100	29.7	3.85	1.60	40
		均值		7.11-7.34	101	29.5	3.73	1.62	4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废气排放口	
净化装置名称：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米)：3.5
管道截面积(m³)：0.1963	工况负荷(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100%